

# 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中学宿舍楼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ZB2020024

招 标 人：宁晋县大陆村镇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7
3. 投标文件	8
4. 投标	11
5. 开标	11
6. 评标	11
7. 合同授予	1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一、总则	15
二、评标程序	15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6
四、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 纸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目 录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投标保证金	5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六、施工组织设计	54
七、项目管理机构	56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9
九、资格审查资料	61
十、其他材料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中学宿舍楼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中学宿舍楼项目 已由 宁晋县发展改革局 以 宁晋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中学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发改【2020】3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宁晋县大陆村镇初级中学，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专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宁晋县大陆村镇初级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中学宿舍楼项目
- 2.2 招标编号：GCZB2020024
-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4 工程地点：大陆村镇初级中学校院内
- 2.5 建设内容：本工程共五层，占地面积 669.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35 平方米。
- 2.6 建设期限：240 日历天
- 2.7 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2.8 最高限价：5455193.91 元（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9 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 三 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信用中国》（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打印含有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黑名单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允许投标。）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直接登陆(网址：<http://ningjin.okzhaobiao.com/>)选择(投标人登入→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60.6.226.76:8400/#/>)获取招标文件。

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hebpr.cn/>）”“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5689112。

3.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

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具体事宜可联系 400-707-3355（河北 CA 客服）。若投标人在使用圣诺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投标人客服电话：0311-66037136。

4. 投标单位在圣诺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参与项目后进入“我参与的项目”内查看参与的项目。

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00:00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23:59 (北京时间)。

6.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请登录“圣诺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60.6.226.76:8400/#/>)或 [ningjin.okzhaobiao.com](http://ningjin.okzhaobiao.com) 均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或补遗等资料在圣诺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请及时关注，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圣诺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60.6.226.76:8400/#/>）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重要提示：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http://ningjin.okzhaobiao.com/>）下载中心下载工具、操作手册、演示视频，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手册》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视频》。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政府采购网、[ningjin.okzhaobiao.com](http://ningjin.okzhaobiao.com)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晋县大陆村镇初级中学

联 系 人：耿会谦

电 话：13931926941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 95 号润江慧谷大厦 A 座 608 室

联 系 人：徐文明

电 话：1336311634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基本情况	
1.1.1	招标人	名称：宁晋县大陆村镇初级中学 地址：宁晋县大陆村镇 联系人：耿会谦 电话：1393192694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95号润江慧谷大厦A座608室 联系人：徐文明 电话：13363116344
1.1.3	项目名称	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中学宿舍楼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宁晋县大陆村镇初级中学校院内
1.1.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1.1.6	出资比例	100%
1.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8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1.9	计划工期	240日历天
1.1.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1.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 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级</u> （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信用中国》（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打印含有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黑名单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允许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
1.1.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内。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相关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80000元
1.3.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无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3.4	电子版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1.3.5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签章</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面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包括公章及法人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p>
1.3.6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7	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p>1.招标人（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携带电脑及企业 CA 准时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1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圣诺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p>
1.4	开标的相关情况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1.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宁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现场开标,鼓励投标人远程参加开标。</p>
1.4.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建筑工程类及经济类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1.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
<b>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2.1 投标最高限价		
2.1.1	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	本工程的投标最高限价是人民币 <b>5455193.91</b> 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前向甲方提交中标价的 <b>10%</b> 的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 7.4 条。
2.3 中标公示		
2.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4 知识产权		

2.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5 重新招标的情形	
2.5.1	开标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5.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6 同义词语	
2.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7 监督	
2.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解释权	
2.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 费用说明	
2.9.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规定，需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及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费用。
2.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0.1	按照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邢工商[2016]92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对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措施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将被限制或者禁入。
2.10.2	本招标文件“黑体字”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0.3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为准。
2.10.4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1.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网上电子开、评标试运行期），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圣诺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 <a href="http://60.6.226.76:8400/#/">http://60.6.226.76:8400/#/</a> ）在线参与开标。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河北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办理河北CA的投标企业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加密）。 3.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文件且未加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5	<p><b>重要提示:</b></p>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 请投标人在 (<a href="http://ningjin.okzhaobiao.com/">http://ningjin.okzhaobiao.com/</a>) 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演示视频等, 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手册》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视频》。</p>
--------	--



## 1. 总则

###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所有电子招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文中将不再赘述，如文件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4.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不得对踏勘现场人员进行登记和记录。

##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明确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时提供）；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要求填写，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造价师等）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若非投标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单位与造价工程师所在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扫描件和造价咨询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3.2.4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不能修改，否则将认定该分部分项不得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要承担的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3.2.7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参考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扫描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价格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

3.2.8 投标报价中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应严格按照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中的税金按照《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冀建市〔2019〕3号）及相关规定进行计取，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填报，在清单中单独列明，投标人不得自行降低标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措施项目可以增项不可以减项，不需要的项目填“0”，未填项将被视为报“0”；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总价低于成本价。

除固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的总承包服务费，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允许有任何报价，将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时间、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以到帐时间为准。汇款时需注明用途、投标项目（可简写），以便查对核实。

投标保证金的汇入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账户名称：宁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账号：6400420100000105303000444

联系电话：0319-5689112

投标人在“圣诺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添加【保证金】菜单中的【投标人许可证信息】并提交，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必须严格完成上述操作，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进行网上签到，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步骤请详见 <http://ningjin.okzhaobiao.com/bszn/index.jhtml>（若有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0311-66037136）。

3.4.3 对于未能按 3.4.1 和 3.4.2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以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无纸质密封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前半小时在开标工具进行签到、提示投标人监督人进行完成签到；
- (2) 选定开标记录模板，并进行确认完成。
- (3) 开标主持人在开标时间点击开始开标
- (4)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默认 10 分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报价一览表
- (6) 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
- (7) 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代表及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由建筑工程类、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6.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是否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审查；

7.2.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无正当事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理。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7.4.2 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提交或未按期如数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4.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部门书面投诉。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 （二）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二、评标程序

####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电子评标程序：

1. 评标专家登陆圣诺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评标工具）进行完成评标。
2. 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标账号
3. 评标准备（签到承诺书、专家回避（如需）、专家签到、推荐评标组长）查看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记录
4.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详见“附件1”）
5.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详见“附件2”）
6. 详细评审
7. 评标表格 评标报告签名
  - （1）开标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 b.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c. 投标承诺的质量等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d. 投标承诺的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e.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是否经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认定不低于成本
    - f. 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加盖报价编制人员章

g.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4.1)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②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8、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9、商务部分评审；

10、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1、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12、评标结束。

##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四、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中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占总分值的 60%，即 60 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占总分值的 40%，即 40 分。

评标总分=商务标得分 60 分+技术标得分 40 分。所有评标计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1、施工组织设计（4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5	科学合理	3.1-5.0
			一般	1.1-3.0
			欠合理	0.5-1.0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5	科学合理	3.1-5.0
			一般	1.1-3.0
			欠合理	0.5-1.0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措施完善	3.1-5.0
			措施一般	1.1-3.0
			措施欠合理	0.5-1.0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措施完善	3.1-5.0
			措施一般	1.1-3.0
			措施欠合理	0.5-1.0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措施完善	3.1-5.0
			措施一般	1.1-3.0
			措施欠合理	0.5-1.0
6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5	科学合理	3.1-5.0
			一般	1.1-3.0
			欠合理	0.5-1.0
7	扬尘治理措施	5	措施完善	3.1-5.0
			措施一般	1.1-3.0
			措施欠合理	0.5-1.0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	项目班子强	3.1-5.0
			一般	1.1-3.0
			项目班子较弱	0.5-1.0

注：1、以上各项如出现缺项、漏项时得0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投标报价（60分）

采用资格后审招标的，首先对全部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见附件1）和初步评审（见附件2），对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全部通过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序号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60分	<p>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进入商务部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家数为N，则：</p> <p>①当<math>0 &lt; N \leq 7</math>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当<math>7 &lt; N \leq 13</math>时，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③当<math>13 &lt; N \leq 20</math>时，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④当<math>N &gt; 20</math>时，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3、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减1分，减完为止；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减0.5分，减完为止，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p>

**评委在打分时应：**

- (1) 在无任何外界影响的情况下独立进行；
- (2) 每项内容打一个分数，超出时无效；
- (3) 按本规则打分，否则无效；

## **五、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六、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也一样，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 1：资格后审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原件扫描件，正在办理年检的需要出示发证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有效期内	
4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	原件扫描件
5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	有效	原件扫描件
6	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信息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将查询到的企业登记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真实结果打印做为证明资料。
7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投标保证金已缴凭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	原件扫描件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资格审查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需打印资料除外），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2：初步审查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1	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承诺的质量等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承诺的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 是否经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认定不低于成本				
6	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加盖报价编制人员章				
7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说明：

1. 以上表格由各个评委单独填写
2. 评委中对某一投标人有半数以上评委评审意见通过的即通过评审，否则未通过评审，未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附件 3:

##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承诺如下:

一、身体状况良好, 能够承担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工作;

二、熟知国家及本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回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详见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2 款。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2 款。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_\_\_\_\_

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见标准合同范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9.15.1 款)

### 1. 总则

#### 1.1 定义

1.1.4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第 (1)、(2)、(4)、(5) 条。

- (1) 文书
- (2) 信件
- (3) 电报
- (4) 传真
- (5) 电子邮件
- (6) 其他：

####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2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4 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4.2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 1.5 通讯联络

1.5.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1.6 工程分包

1.6.1 分包工程内容及其他事项：

## 1.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

(1) 提供的期限：

(2) 提供的数量：

(3) 提供的内容：

1.8.4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约定

(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16 交通运输

1.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6.3 (1)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2)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  
间：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及约定：

(5) 办理有关证件的约定：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有: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约定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_\_\_\_\_形式

1) 银行保函

2) 担保公司

3) 其他方式:

## 2.6 支付方式的约定按以下第\_\_\_\_\_条。

1)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2) 支票支付。

3) 其他方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1) 确认 ( ) 为项目经理，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9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 3.11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3)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_\_\_\_\_形式

1) 银行保函

2) 担保公司

3) 其他方式:

#### 4. 监理工程师

4.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确认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 确认 ( )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关于监理工程师的其他约定:

4.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 5. 造价工程师

5.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确认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确认 (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5.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 6. 工程质量

6.2 质量目标

6.2.1 (1) 工程质量标准:

(2) 工程质量达到以下第\_\_\_\_\_项标准的, 发包人按工程造价的%给予承包人补偿奖励。

- 1)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2) 省级优质工程奖
- 3) 结构优质工程奖
- 4) 市级优质工程奖

###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 8. 工期和进度

### 8.2 进度计划和报告

8.2.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 8.3 开工

8.3.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8.5 工期和工期延误

8.5.1 合同工程工期: ( ) 天。

(1) ( ) 单项工程的工期: ( ) 天, 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始施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完成。

(2) ( ) 单项工程的工期: ( ) 天, 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始施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完成。

(3)

###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以下情形:

###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9. 造价

### 9.4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 ( ) 元。

## 9.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9.6.1 提前竣工奖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不设提前竣工奖。

(2) 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9.6.2 误期赔偿费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不设误期赔偿费。

(2)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元,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元。

## 9.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因素

9.7.1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_\_\_\_\_(1)\_\_\_\_条的方式。

(1) 固定单价。

(2) 固定总价。

(3) 可调价格。

9.7.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除包括通用条款 9.7.2 款第(1)项至第(13)项规定外, 还包括以下调整因素:

## 9.10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9.10.1 价款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以下第\_\_\_\_\_项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0 条。

(2) 按下列方法:

a) 工程量按照 9.3.1 条规定计算。

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 由承包人提出。

c) 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以内时, 其综合单价不变, 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 当变更引起的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时, 增加( )%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d) 数量偏差在±5%内时, 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 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 当数量偏差率超过±5%时, 增加 5%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e) 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依据现行的河北省计价依据计算, 人

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费率等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数值；没有可参照的数值时，按当时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计价方法确定。

f)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上涨或下降引起的价款调整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第 11.0.8 条第 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固定系数、加权系数按投标文件填报的数值。

价款调整系数 (Y) 幅度限制：\_\_\_\_\_

g) 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的基期价格以基准日的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现行价格以当月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h) 价款调整以( )为时间单元。

(3) 其他调整方法：

#### 9.12 支付事项

9.12.2 利率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两倍利率。

(3) 利率为：( )。

#### 9.13 预付款

9.13.1 预付款的金额为( )元。

9.13.2 预付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9.13.4 预付款抵扣办法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预付款按照抵扣比例从期中应支付款项扣回，直到扣完为止，抵扣比例按预付款占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百分比计算。

(2) 抵扣办法为：

#### 9.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9.14.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的约定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按规定计取。

9.1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4.2 款的规定。

(2) 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为：

## 9.15 进度款

9.15.1 支付期间按以下第\_\_\_\_(3)\_\_\_\_条的约定。

(1) 以月为单位。

(2) 以季度为单位。

(3) 具体为：本工程无预付款，基础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20%，主体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质保金无利息。

9.15.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是：（            ）元。

## 9.1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9.17.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9.17.2 款至 9.17.7 款的规定办理。

(2)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 9.18 质量保证金

### 9.18.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方式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8.2 款的规定。

2) 为扣除暂列金额和计日工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_\_\_\_\_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2) 其他扣留方式：

## 10. 材料与设备

###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0.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等，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0.2.7 (1)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 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

### 10.3 样品

#### 10.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1.4 工程试车

11.4.1 工程试车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不需要试车。

(2) 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11.4.5 联动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1.7 竣工退场

#### 11.7.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2.2 质量保修

12.2.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 13. 违约

### 13.1 发包人违约

####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 13.1.1 款第 (1) 至 (8) 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情形：

####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9.9.2 款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删减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3.1.1款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3.2 承包人违约

###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 13.2.1 款第（1）至（8）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情形：

###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4. 不可抗力

14.1 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数值按以下第条的规定。

(1) 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具体数值见下表，超过此数值视为不可抗力。

项目	日降水量 (mm)	日最高气 温 (°C)	日最低气 温 (°C)	空气相对 湿度 (%)	风速 (m/s)	地震烈度 (度)
数值						

(2) 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给定的数值。

## 15. 保险



##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5.3 其他保险

(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5.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6. 合同争议、解决与终止

### 16.1 合同争议

#### 16.1.4 争议评审

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的约定：按以下第\_\_\_\_\_条。

(1) 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

(2) 不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4)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6.1.5 调解机构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6.1.5 款的规定。

(2) 调解机构为：

#### 16.1.6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_条的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其他

### 17.2 保密要求

#### 17.2.1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 容	合同 价款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
- 2、
- 3、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 3、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扣留、返还等事项，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 另行发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及河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中标人应认真遵守施工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中标人负责将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两份送交招标人。
- 4、工程保修办法执行国务院[2000]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其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预付款额度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款的 3%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款的 3%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人时不需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已缴凭证的原件扫描件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项目经理资历情况
- (7)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 (8)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 (9) 扬尘治理措施
- (10) 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近一年的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建造师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 位 名 称	
---------	--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和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 3：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二）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表

- 备注：1、投标人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如被列入，其投标资格予以限制或禁入。
- 2、本表需包含“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 3、投标人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在公示系统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表原件扫描件，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表，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十、其他材料